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4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■■■■，女，1964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浦■■■■，女，1964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邵■■■■男，1964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浦■■■■、邵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20)沪0117民初153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被执行人浦■■■■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1333弄63号房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浦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1333弄6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江 区 王 燕 华
审 判 员 施 风 雅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